证券代码：000733　　证券简称：振华科技　　公告编号：2012-31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挂牌转让中匀公司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深圳市中匀仓储货物运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匀公司）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。该公司注册资本为212万元，我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88.31%，中国振华（北京）电子工业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11.69%。

本公司为了调整产业结构，集中资源做强核心业务，拟将所持中匀公司88.31%的股权进行挂牌转让。

经与中国振华（北京）电子工业公司沟通，其决定放弃优先受让权，并将其所持中匀公司11.69%的股权与本公司一起挂牌转让。

二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名称：深圳市中匀仓储货物运输有限公司

（二）注册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工业园3栋4层东

（三）法定代表人：潘文章

（四）注册资本：212万元人民币。其中：本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88.31%，中国振华（北京）电子工业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11.69%。

（五）经营范围：从事全国公路汽车零担、整车货物运输、公路

cninf 巨潮资讯
www.cninfo.com.cn
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铁路联运仓储、中转运输等业务及有关的经济技术信息咨询；经营电子整机产品、家用电器、通讯设备、电子元器件及原材料等。

（六）财务状况：

万元

项目	2012 年 10 月 31 日（未经审计）	2011 年 12 月 31 日（经过审计）
资产总额	845.24	819.68
负债总额	80.73	80.54
净资产	764.51	739.14
项目	**2012 年 1-10 月**	**2011 年度**
营业收入	165.36	200.37
净利润	25.37	61.69

三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本次股权转让拟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。交易对方为社会投资者。

四、交易作价依据

以中匀公司 2012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作价依据，经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，中匀公司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3,611.65 万元（按照有关规定，此评估结果尚需报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备案），按本公司占其权益的 88.31%计算，转让价为 3189.45 万元，最终转让价格以产权交易所投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资者摘牌价确认。

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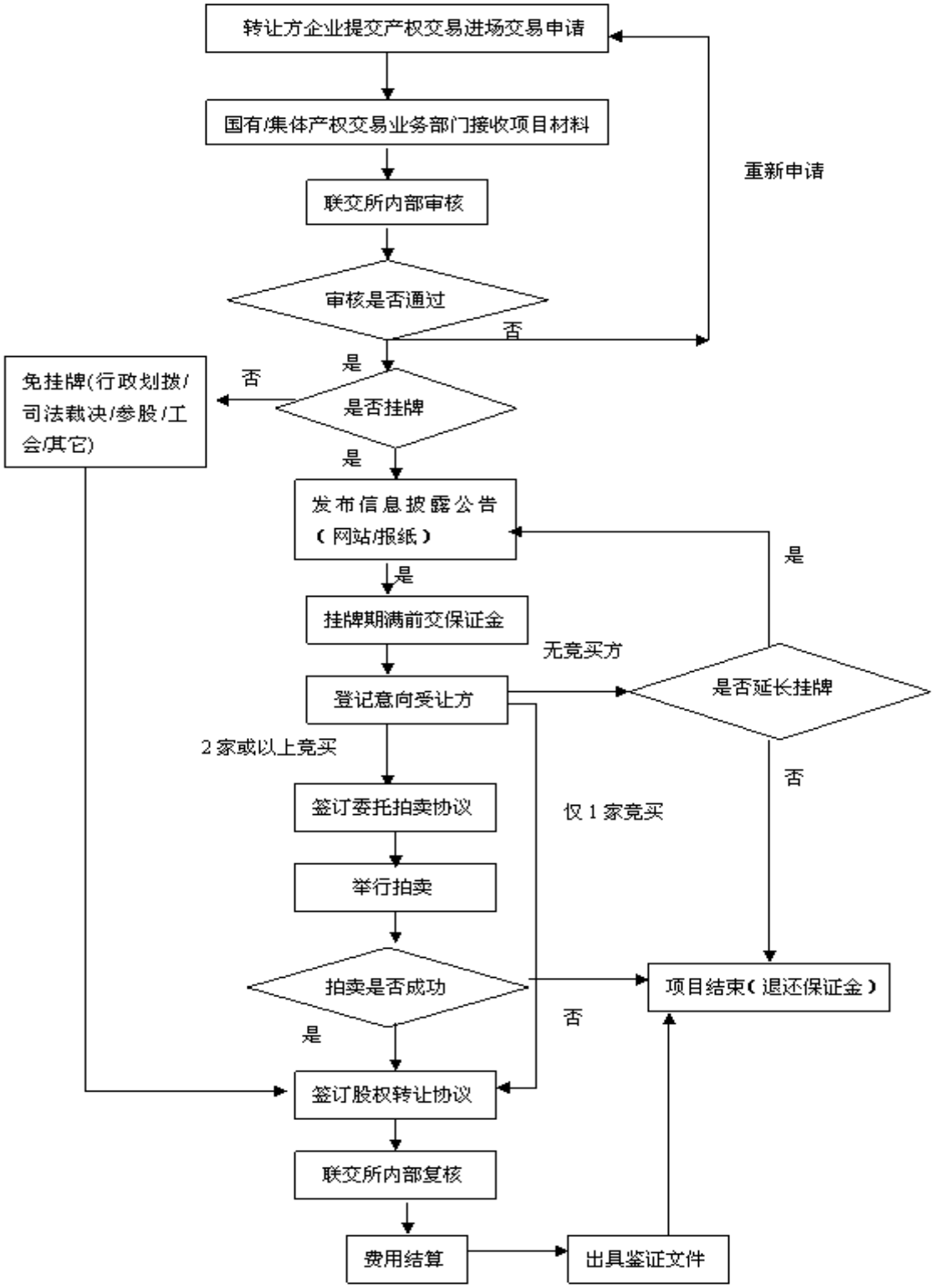
评估基准日：2012 年 9 月 30 日

被评估单位：深圳市中勻仓储货物运输有限公司　　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　目		账面价值	评估价值	增减值	增值率%
		A	B	C=B-A	D=C/A×100
流动资产	1	5,088,235.49	5,088,735.49	500.00	0.01%
非流动资产	2	3,144,112.18	31,421,694.03	28,277,581.85	899.38%
其中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	3				
持有至到期投资	4				
长期应收款	5				
长期股权投资	6				
投资性房地产	7	2,995,987.87	30,855,858.00	27,859,870.13	929.91%
固定资产	8	143,060.28	560,897.00	417,836.72	292.07%
在建工程	9				
工程物资	10				
固定资产清理	11				
生产性生物资产	12				
油气资产	13				
无形资产	14				
开发支出	15				
商誉	16				
长期待摊费用	17				
递延所得税资产	18	5,064.03	4,939.03	-125.00	-2.47%
其他非流动资产	19				
资产总计	20	8,232,347.67	36,510,429.52	28,278,081.85	343.50%
流动负债	21	393,911.30	393,911.30		
非流动负债	22				
负债总计	23	393,911.30	393,911.30		
净 资 产	24	7,838,436.37	36,116,518.22	28,278,081.85	360.76%

cninf 巨潮资讯
www.cninfo.com.cn
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五、挂牌转让程序



cninf 巨潮资讯
www.cninfo.com.cn
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六、交易完成后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交易若顺利完成，预计形成收益约 1,800 万元，将对本公司 2013 年度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。

（二）通过此次交易，调整了公司产业结构，可以集中资源做强核心业务，有利于本公司进一步突出主业，提升资产质量。

七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挂牌期满后若出现无投资者摘牌的情形，将调整转让价格继续挂牌转让。

（二）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此项交易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，因此，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０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

cninf 巨潮资讯
www.cninfo.com.cn
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